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4032號  
113年>1>14時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5



104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7號6樓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1006179

傳真：(02)25319958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2200000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3820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甲署全報亦民健康保險法務規，定查核，保險對象應以所屬法會身員分配投保及理，實本

說明：依人規資另者為額月被於保額人如人費象外至為期會報或會宜

- 一、依人規資另者為額月被於保額人如人費象外至為期會報或會宜
- 二、全為定格依以投，工保其險較亦具身外處，以並之罰緩依
- 三、民無，者本其保由資險勞及低得有分，以並之罰緩依
- 四、健一第，法新金該不人工勞之逕被而並罰緩依
- 五、康定類1並第資額被固之退工情予保以依緩依
- 六、保主或保以、為2人，金月災投。資格而險及額定
- 七、險類被得條第2所；險者保金業，整人第2法而第
- 八、法(以營不身屬第21保被投以，繳保單
- 九、(自人屬第21保被投以，繳保單
- 十、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十一、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十二、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十三、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十四、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十五、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十六、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十七、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十八、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十九、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二十、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二十一、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二十二、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二十三、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二十四、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二十五、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二十六、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二十七、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二十八、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二十九、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三十、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三十一、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三十二、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三十三、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三十四、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三十五、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三十六、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三十七、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三十八、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三十九、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四十、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四十一、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四十二、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四十三、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四十四、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四十五、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四十六、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四十七、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四十八、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四十九、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五十、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五十一、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五十二、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五十三、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五十四、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五十五、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五十六、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五十七、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五十八、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五十九、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六十、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六十一、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六十二、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六十三、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六十四、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六十五、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六十六、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六十七、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六十八、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六十九、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七十、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七十一、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七十二、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七十三、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七十四、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七十五、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七十六、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七十七、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七十八、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七十九、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八十、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八十一、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八十二、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八十三、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八十四、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八十五、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八十六、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八十七、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八十八、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八十九、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九十、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九十一、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九十二、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九十三、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九十四、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九十五、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九十六、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九十七、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九十八、第10條被保險人，第46條其者自報者保險
- 九十九、第11條保險人，受所保；額得勞保保
- 一百、第2類依被定業其申保，包調整



#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0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0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1. 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0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0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0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1.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3年度將依111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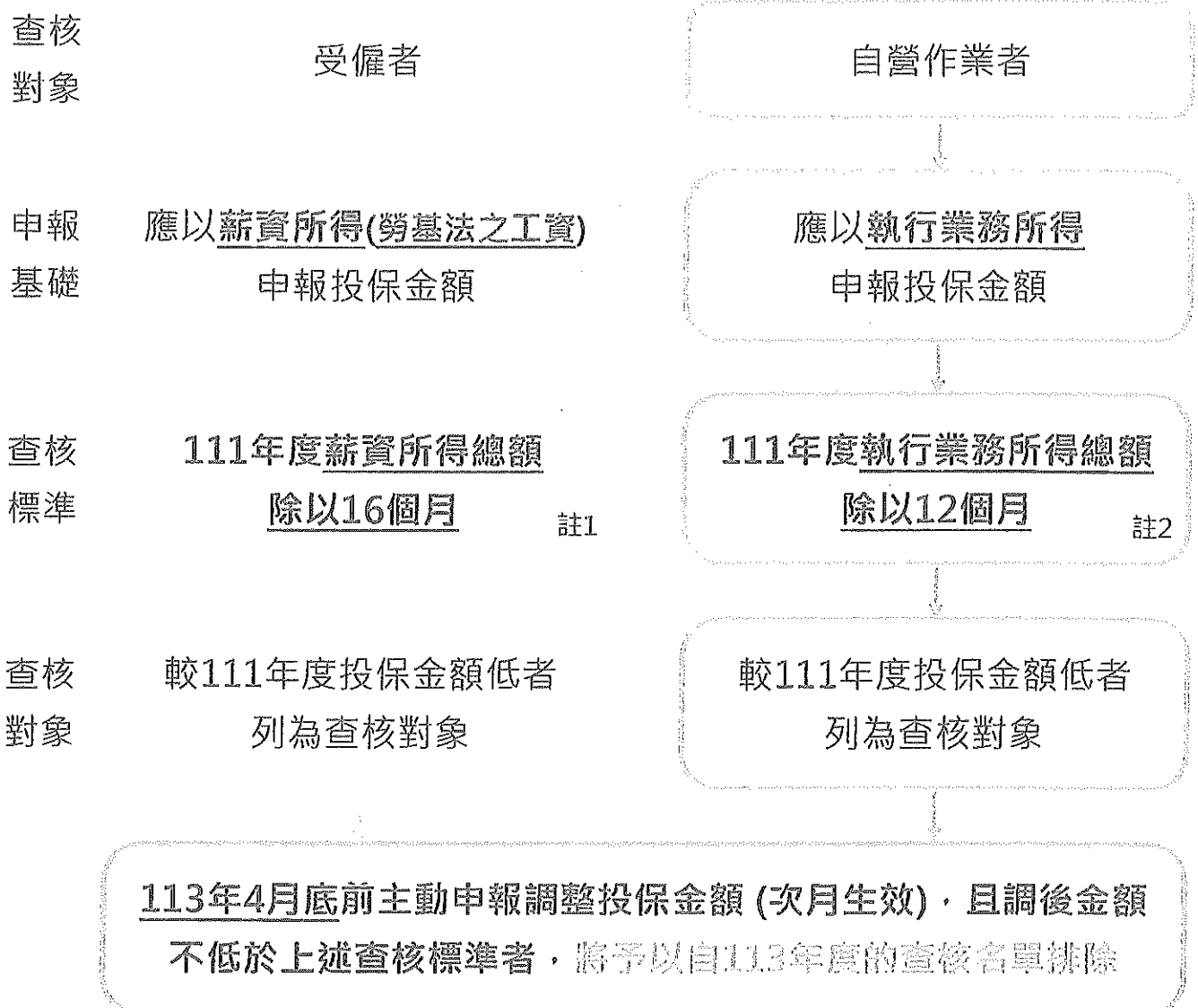


#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僱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

##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3年查核標準



註1：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註2：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 113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問答集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113年2月15日

項次	問	答
1	查核對象是全部工會會員都會列入查核嗎？	本署每年均會比對國稅局的資料，辦理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3年比對111年所得資料進行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差額。
2	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投保金額調整，是檢附111年還是112年所得資料？	檢附111年度所得資料。
3	如果會員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但仍低於健保署查核的標準，還是會被查核及補收保費嗎？	<p>若會員於113年4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次月生效)，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計算標準者，即受僱者達111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者；自營作業者為111年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者，則予以排除在113年度的查核名單外，否則仍列為113年度查核對象。且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例：勞保、勞退、職災)之投保薪資。舉例說明如下：</p> <p>1. 若會員所得來源別為<u>薪資所得</u>者，則：</p> <p>(1) 投保金額=薪資所得÷16個月            例：546,000元÷16個月=34,125元(投保金額等級為34,800元)</p> <p>(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勞退、職災保險。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45,800元及72,800元時，則應以72,800元為健保投保金額。</p> <p>2. 若會員所得來源別為<u>執行業務所得</u>者，則：</p> <p>(1) 投保金額=執行業務所得÷12個月            例：1,500,000元÷12個月=125,000元(投保金額等級為126,300元)</p> <p>(2) 調整後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保、勞退、職災保險。例：會員勞保及職災投保金額為45,800元及72,800元時，則應以126,300元為健保投保金額。</p>

項次	問	答
4	查核會發文通知嗎？ 會不會提供名單？	本署會發文通知保險對象(個人)及投保單位(職業工會)，並提供查核名單給投保單位。
5	若被保險人因健保署查核後健保投保金額由 25,250 元調高為 45,800 元，請問勞保的投保金額會不會連動調整為 45,800 元？	勞保的投保金額不會因本署查核連動調整，若有需要請向勞保局申請調整。
6	113 年健保署查核將會員 111 年投保金額調高至 45,800 元，會影響 112 年投保金額嗎？	113 年投保金額查核調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112 年度仍維持保險對象原本之投保金額。
7	若會員主張每月所得不固定，要重新核算投保金額，要如何辦理？	請會員檢具當年度各月份所得資料，洽所屬工會或本署承辦人，申請重新核算投保金額。若符合重新核算條件者，由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S 表)辦理調整。
8	會員若無法一次繳清追溯補收保費，要如何辦理？	會員若無法一次繳清，於工會向本署彙報欠費資料後(約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擇一方式辦理分期手續： 1. 使用健保快易通 app/健保櫃檯/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個人簡易分期申請。 2. 請會員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一期款項，前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或各聯絡辦公室辦理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手續。(委託辦理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
9	會員若無法繳納查核補收的保費，工會申報欠費，會影響工會該月份收繳率及補助款撥補嗎？	會員若無法繳納，請單位依規定申報欠費。為免影響工會郵電費補助款收繳率計算，被保險人未依限繳納追溯補收之保險費，將自單位應收保險費分離出來，不列入收繳率計算。

資料來源：113年1月25日視訊說明會提問彙整